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控管理服務（以租客身份）與Gardex（以業主身份）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ardex 為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Gardex 作為光大香港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租賃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全部低於 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控管理服務（以租客身份）與Gardex（以業主身份）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1月13日

訂約方：(i) 光控管理服務（以租客身份）；及
(ii) Gardex（以業主身份）

Gardex 為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Gardex 作為光大香港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	: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8 樓全層，總實用面積約 7,562 平方呎。
租賃期	:	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頭尾兩日包括在內）屆滿，為期3年。
租金	:	月租為港幣 977,532 元（不包括於租賃期內因使用該物業而須支付之差餉、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公共事務費用），須於每個曆月第 1 日或之前按月預先支付。
免租期	:	光控管理服務有權享有兩個月之免租期，由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月14日止。
實際租金	:	每月約港幣923,225元。 月租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光控管理服務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物業編製之租金估值報告，該報告對該物業每月市場租金之估值為港幣978,000元。
用途	:	辦公室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物業之同一大樓內，為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該物業已獲租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辦公空間。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蔡允革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兼光大香港董事）已於批准租賃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Gardex 為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Gardex 作為光大香港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租賃協議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0.1% 但全部低於 5%，故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

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光控管理服務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管理服務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

Gardex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Gardex** 為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香港為光大集團全資擁有。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 100% 權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光控管理服務」	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rdex」	指	Gardex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8 樓全層，總實用面積約 7,562 平方呎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Gardex 與光控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3 日之租賃協議，據此，Gardex 同意租賃該物業予光控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趙威博士 (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